

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文件

浙人武院〔2025〕16号

关于印发《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员队：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

2025年7月25日

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调动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的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个性发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普通高校德育大纲》《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学院讲政治、懂军事、会协调、能管理、善武装的培养目标和办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考核与评价学生全面素质为目标，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的德、智、体以及综合能力进行测评。

第二章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第三条 综合素质分

（一）指标内容：

“综合素质分”由品德素质、学业成绩、体质达标测评和第二课堂能力四个一级指标构成，权重占比分别为 20%、50%、10%、20%。

（二）计算方法：

综合素质分=品德素质分×20%+学业成绩分×50%+体质

达标测评分×10%+第二课堂能力分×20%

第四条 品德素质分

（一）指标构成：“品德素质分”由评议成绩和记实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评议成绩占 50%、记实成绩占 50%，即

品德素质分=评议成绩×50%+记实成绩×50%。

（二）评议成绩

1.评议内容

评议内容针对以下几项进行综合评定。其分项说明如下：

A、政治立场：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关心时事政治，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思想进步，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

B、道德修养：文明礼貌，尊敬师长，尊重同学，团结友爱，爱护公物，助人为乐；

C、集体观念：关心集体，参加各种集体活动，爱护校园环境；

D、学习态度与能力：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有社会工作能力、社会交往能力；

E、诚实守信：坚守诚信学习品德，杜绝学术欺诈、考试作弊等行为；守信还款，自觉抵制恶意拖欠贷款等不正之风。

2. 评议标准

综合评价	优	良	中	差
可得分数	90（含）~100分	80（含）~90分	70（含）~80分	70分以下

备注：评比内受记过（含）以上处分的学生，其评议成绩最高不得超过80分。

3. 评议办法

A、品德素质评价由各学员队组织实施。评议成绩由学员队干部、学生干部代表及学生代表分别进行评定。学生干部代表由8人组成，由各学员队全体学生干部推选产生；学生代表由20人组成，由各学员队随机抽取。学生代表评议分计算时去除最高、最低得分，取平均分。具体评议成绩组成如下：

评议成绩 = 学员队干部评分 × 35% + 学生干部评分 × 15% + 学生代表评分 × 50%。

B、评议结果在考核后1周内向学生公示，未经公示的评议结果无效。

（三）记实成绩

1. 记实内容

“记实”是指对学生日常思想、学习、训练和生活中反映品德素质特征、品德养成和遵规守纪的行为、事件进行记录和评价，包括学院要求每个学生必须做到的、提倡鼓励的和反对的行为。

2.记实标准

记实基本成绩为学年个人成绩，基础分为 80 分，加减分按以下标准执行：

项目	序号	内 容	加減分情况
记实 加分	1	在院级以上网站、简讯、报刊等发表文章	每篇加2分
	2	积极参与志愿者活动或公益活动	每 4 小时加 1 分,不足 4 小时不计分, 上限 8 分
	3	见义勇为、舍己救人, 有突出事迹者	每次加 5-10 分
	4	周内务卫生先进班	每次加 1 分
	5	学员队月内务卫生先进个人	每次加 1 分
	6	关心集体, 热爱学院, 积极为班级、学员队、学院献计献策, 其建议被采纳并有一定成效者	加 1-5 分
	7	参加党(团)校培训结业考试并取得优异成绩(95 分以上加 2 分, 90—94 分加 1 分)	加 1-2 分
	8	学员队月军事训练先进个人	每次加 1 分
	9	学年单科成绩排名第一	每科加 2 分
	10	各学习小组负责人	加 1-3 分
	11	学年军事技能科目总分排名前 5 名(第一名加 5 分、第二名加 4 分、第三名加 3 分、第四名加 2 分、第五名加 1 分)	加 1-5 分
	12	学期总成绩每提高(与上学期同比) 10 名	加 2 分
	13	全勤参加党、团组织学习活动	加 1 分
	14	积极维护学院形象, 敢于同破坏学院形象的人和事作斗争	加 1-3 分
	15	院级以上通报表扬	加 1-5 分

记实 减分	1	私自在寝室内喝酒、吸烟、留宿异性或校外人员	每次减3-5分
	2	赌博或变相赌博、打架斗殴	减8-10分
	3	寝室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	减3-16分
	4	在社交媒体发布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减5-10分
	5	休息时间和熄灯后大声喧哗或玩游戏等影响他人休息	每次减2分
	6	上课时间玩游戏	每次减2分
	7	无正当理由晚归（每次减3分）、无故夜不归宿（每次减10分）	减3-10分
	8	学员队月内务卫生检查差的个人	每次减1分
	9	军容风纪不整	每次减0.5分
	10	学生手册未列出的其它违纪行为	酌情扣分
	11	学员队级通报批评	减3-5分
	12	警告处分	减8分
	13	严重警告处分	减10分
	14	记过处分	减15分
	15	留校察看处分	减20分

注：（1）同次事件受几种表彰或处分的，按就高原则加减分；

（2）第1-11项扣分项如与第12-15项重复，按就高原则扣分。

第五条 学业成绩分

（一）指标内容

“学业成绩分”即对学生专业学习能力的评价，依据学生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评价期内专业必修课成绩（除去军事体育课）及专业选修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作为专业素质的评价得分。

（二）计算方法

学业成绩分=Σ（课程成绩×课程学分）/Σ课程学分

第六条 体质达标测评分

“体质达标测评分”即学生的军事体育考试成绩。

第七条 第二课堂能力分

（一）指标构成：第二课堂能力是指学生通过学院教育培养，在成长中体现出来个性化的各项能力，包括学科竞赛、科研立项、科技成果、文体竞赛、综合实践等几个方面。

（二）“第二课堂能力分”由基础分和能力记实分组成。其中，基础分为60分，记实部分参考以下标准：

表一：学科竞赛和科研立项类分值表

项目	级别	获奖等级或排名	分值
1. 学科竞赛 2. 大学生 课外学 术科技 作品竞 赛和大 学生创 业计划 竞赛（大 小挑战 杯）	国际级或国家级 （全国范围）	特等奖、一等奖	30分
		二等奖	20分
		三等奖、单项奖	15分
		成功参赛奖	5分
	省级 （全省范围）	特等奖	15分
		一等奖	12分
		二等奖	10分
		三等奖或单项奖	6分
		成功参赛奖	3分
	市级	特等奖	10分
		一等奖	8分
		二等奖	6分
		三等奖、单项奖	4分
		成功参赛奖	2分
	校级	特等奖、一等奖	6分
		二等奖	4分

大 学 生 科 研 项 目 (结 题)	院 级	三等奖、单项奖	2分
		特等奖、一等奖	4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单项奖	2分
	省 级	重点项目	10分
		一般项目	8分
	市、校 级	重点项目	4分
		一般项目	2分
	院 级	重点项目	2分
		一般项目	1分

注:(1)本学科竞赛项目原则上以学院相关部门当年立项项目为准,未包含在内的学科竞赛项目按下一级别加分。学科竞赛成绩按名次计实,第1、2名为一等,第3、4名为二等,第5名及以下为三等;

(2)大学生科研项目在结题后才能获得相应的分值;

(3)团队项目获奖,核心成员权重系数为0.8,一般成员权重系数为0.4,不分先后则均为0.6。核心成员由指导老师确定,且团队内部达成一致意见。团队成员数不超过5人,则核心成员数不超过2人;团队成员数为5-20人,则核心成员数不超过3人;团队成员数超过20人,则核心成员数不超过4人;

(4)同一项目获得多级奖项者,只记该项目最高加分等级;

(5)同一项目获得多项荣誉(成果)者,累计加分,如在特定项目获得多级奖项者,只记该项目的最高加分等级;

(6) 个人或团队的多项作品在同一比赛中获奖，累计加分，加分参照注(5)执行。

表二：科技成果类分值表

项目	类别和等级		分值
论文	国际级和国内一级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20分
	二级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15分
	其它正式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8分
	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刊物(院级以上)	第一作者	4分
	第二作者以下以各级第一作者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0.8、0.7、0.6、0.5。		
专利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人	15分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人	10分
	专利转让	第一专利人	10分
	第二专利人以下以各级第一专利人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0.8、0.7、0.6、0.5。		
产品 软件 课件	技术转让	第一转让人	15分
	开发转让	第一开发人	10分
	一般性研制	第一研制人	10分
	第二名以下以第一名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0.8、0.7、0.6、0.5。		

注：(1) 学术论文发表以收到书面收录通知书或正式刊物为准；

(2) 专利获准以正式的专利证书为准，该项加分以院级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为准。

表三：文体竞赛类分值表

项目	级别	获奖等级或排名	分值
文化艺术和体育竞赛	国际级 国家级	特等奖或第一名	30分
		一等奖	20分
		二等奖	16分
		三等奖	12分
		优胜奖或鼓励奖	8分
	省部级	一等奖或第一名	20分
		二等奖或第2、3名	16分
		三等奖或第4—8名	12分
		优胜奖或鼓励奖	8分
	校级	一等奖或第一名	12分
		二等奖或第2、3名	10分
		三等奖或第4—8名	8分
		优胜奖或鼓励奖	6分
	院级	一等奖或第一名	8分
		二等奖或第2、3名	6分
		三等奖或第4—8名	4分
		优胜奖或鼓励奖	2分

注：（1）文体竞赛活动分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按照活动等级和获得奖项给予分值。团队项目获奖，核心成员权重系数为 0.8，一般成员权重系数为 0.4，不分先后则均为 0.6。核心成员由指导老师确定。团队成员数不超过 5 人，则核心成员数不超过 2 人；团队成员数为 5-20 人，则核心成员数不超过 3 人；团队成员数超过 20 人，则核心成员数不超过 4 人；

（2）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荣誉者，只记该项目的最高加分等级。

表四：综合实践类活动分值表

项目	类别	荣誉奖项	分值
	值班执勤表现突出		1-3分

各类实践及活动	参加军训工作		1-5分
	军事训练月担任新生骨干		1-5分
	参与院级以上文体活动		每次1-3分
	积极参与公差勤务		每次1-3分
	积极参加学院大项活动		1-5分
	国旗护卫队（参加国旗护卫队长期训练）		2-4分
青年志愿者	获全国青年志愿者奖励		10分
	获得省级青年志愿者奖励		8分
	获学院级青年志愿者称号		4分
学生干部	担任班级学生干部、团组织干部	考核优秀	6分
		考核良好	4分
		考核合格	3分
其他实践活动及活动获奖等级奖励分值	省级及以上级先进		10分
	市级先进		8分
	校级先进团体		6分
	院级先进团体		4分
	校级先进个人、优秀论文		6分
	院级先进个人、优秀论文		4分
	正面宣传学院的国家级报道（含报纸、电视媒介）		8分
	正面宣传学院的省级报道（含报纸、电视媒介）		6分
	正面宣传学院的市级报道（含报纸、电视媒介）		4分

注：（1）在学生干部项目获得多次荣誉者，加分按高分记取，不累计计分；

（2）团队项目获奖，核心成员权重系数为 0.8，一般成员权重系数为 0.4，不分先后则均为 0.6。核心成员由指导老师确定。团队成员数不超过 5 人，则核心成员数不超过 2 人；团队成员数为 5-20 人，则核心成员数不超过 3 人；团队成员数超过 20 人，则核心成员数不超过 4 人。

表五：职业技能认证分值表

类别	职业技能认证	分值
语言类	英语六级	5分
	英语四级	2分
	英语四级口语	2分
其他	全国计算机二级	2分
	浙江省计算机二级考试	1分

注：以上加分以大学期间所获得的证书或其他有效凭证为准，该项通过以后，仅限当学年内考核加分，不再重复加分；已加分项目如取得高一级证书，可再次加分。

第三章 实 施

第八条 组织职责。学员工作部负责全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领导、协调、监督工作，各学员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九条 学生信息记录。各学员队应根据本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建立学生记实信息记录体系，并将学生记实信息记录工作纳入学生日常管理体系。

第十条 实施原则。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应公开、公正、透明。各项结果经学员队党支部审核后应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上报学员工作部。

第十一条 实施时间。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周期为一学年，评价工作在每年九月份完成。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将作为学生申报

和评定各种奖学金，以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的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数据处理

（一）本办法所涉及可用小数表达的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二）本办法所涉及数据处理过程，均严格按四舍五入进行。

（三）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未涵盖的其它记实事项由学员队党支部研究确定，难以确定的记实事项须提交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和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院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